

2024 臺北玫瑰展

市集行動餐車招募辦法暨管理規範

113 年 1 月版

壹、招募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本府辦理活動能落實在地化、國際化與產業化三化政策，並提升活動行銷效能，特別規畫臺北玫瑰園於展覽期間開放行動餐車，除活絡展區氛圍及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外，亦連結在地需求及特色、促進國際觀光交流，進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二、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路燈工程管理處

三、展覽名稱：2024 臺北玫瑰展

四、展覽時間：2024 年 3 月 1 日(五)至 3 月 31 日(日)，園區 24 小時開放。

五、展覽地點：花博公園新生園區—臺北玫瑰園(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六、設攤日期：3/2、3/3、3/8 (展期開幕式)、3/9、3/10、3/16、3/17、3/23、3/24、3/30、3/31(共計 11 日)，每一攤位 11 天使用日期提供分別申請，惟每餐車最多僅能申請 2 日。

七、設攤費用：免費設攤，報名後繳交押金 1,000 元，活動結束後退還。

八、攤位活動地點與數量：臺北玫瑰園花海區主入口處前廣場，共計 3 個攤位，位置詳下圖。



九、為配合本府推動無紙化政策，行動餐車需提供電子化支付方式（電子化所衍伸費用需由行動餐車自行負責）。

十、場地設備：由各行動餐車自行負責。

十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三)止。
2. 申請資格：需為本府市場處登記合格之胖卡業者，申請資格相關內容請詳本府市場處網頁 (<https://reurl.cc/80p1EM>)。
3. 申請方式：可由餐車協會（聯盟）統一申請或個別申請。
4. 需繳交資料：2024 臺北玫瑰展餐車申請書。
5. 繳交申請資料方式：
 - (1) 郵寄申請：填寫資料後，郵寄至 104058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2024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收」。
 - (2) Email 申請：填寫資料後，Email 至 db-13372@gov.taipei，並於主旨標註「報名臺北玫瑰展行動餐車-《店名》」。
 - (3) 傳真報名：填寫資料後，傳真至 02-2595-4431，請註明「2024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收」。

十三、審查或遴選方式：

1. 如申請協會（聯盟）未達 5 家或個別申請行動餐車店家未達 25 家採書面審查辦理；若申請協會（聯盟）達 5 家或個別申請行動餐車店家達 25 家則由主辦機關成立遴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決定入選行動餐車。
2. 本處將依是否為本府市場處登記合格行動餐車業者、營業內容、申請日期、是否採電子支付等項目進行審查或遴選，儘可能於設攤日提供市民多元化的餐點選擇。
3. 將審查或遴選每日正取 3 個行動餐車，備取最多 1 個行動餐車。

十四、遴選結果：

1. 審查（遴選）結果通知：暫定於 2024 年 2 月 6 日（二）公布於主辦機關官網，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遴選正取者。

貳、管理規範

一、營業與進、退場規定：

1. 營業時間：設攤當日 10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2. 車輛進退場時間及動線：

項目	時間		進撤場出入口
設攤時車輛 進退場動線	其他活動設攤 日前 1 日	17 時 30 分後~隔 日 8 時 30 分	濱江街上林安泰 古厝對面路口或
撤攤時車輛 進退場動線	設攤日當天	當日 17 時~19 時	濱江街景新宮旁 入口

※設攤車輛於每日 8 時 30 分前須駛離公園，撤攤車輛於每日 19 時前須駛離公園。

3. 車輛管制規定：佈置車輛請依上述時間進、退場，並請至**主辦機關駐警隊圓山小隊**換取臨時通行證，車輛限速 20 公里 / 時並禁鳴喇叭，若違反主辦機關駐警隊圓山小隊將開立違規單(含後續送達之裁處書)，請自行負責。

二、行動餐車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1. 應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違者依規定裁處。
2. 場地管理規範：
 - (1) 攤位區域應由申請人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者，主辦機關每次得記點 2 次並立即終止合作。
 - (2) 行動餐車不得將場地作為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物品，如有違反者，每次記點 2 次，若因此所生之損害，其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3) 本次展覽活動園區內不提供行動餐車暫放物品之場地，勿在非核准之展售區域存放貨物、加裝設備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每次記點 1 次，若因此所生之損害，其法律責任由違反行動餐車自行負責。
 - (4) 行動餐車應保持使用場地之完整性，並不得產生任何髒亂汙染或故意毀損主辦機關提供設備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每次記點 1 次，應立即改善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 (5) 活動期間，行動餐車對於展售場地範圍內所有之私人財產請自行保管，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 (6) 行動餐車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應於展覽開幕前 5 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單位取消使用。
 - (7) 活動期間內，行動餐車產生之垃圾請自行清運帶離公園
3. 販售行為管理規範：

- (1) 行動餐車營業時間須配合上述進、退場時間規定，並於約定時間內營業，如有遲到、早退違規情事者，每次記點 1 次。
 - (2) 活動期間，如經稽查販售之商品與申請核准之內容明顯不符，每次記點 1 次，並應立即改善。
 - (3) 行動餐車禁止使用擴音設施進行叫賣或其他不合理之販售行為(如離開核定之展售空間向遊客兜售商品或拉扯遊客進行推銷等)，如有違反者，每次記點 1 次，並應立即改善。
 - (4) 遇有民眾向主辦機關反應行動餐車業者有服務態度惡劣或其他負面情事，經查可歸咎於行動餐車，每次記點 1 次，並應立即改善。
 - (5) 行動餐車販賣之一切商品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代理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不得陳列違禁品，如有違反者，主辦機關每次得記點 1 次，並應立即改善。
 - (6) 行動餐車應遵照稅捐規定，需開立發票或提供收據(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請行動餐車自行負責，如有違反者，每次記點 1 次，並應立即改善。
 - (7) 行動餐車請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違反者，每次記點 1 次，並應立即改善。
 - (8) 行動餐車對於核准展售空間之營業使用行為倘有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行動餐車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主辦機關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行動餐車應賠償主辦機關之損害，如有違反者，立即終止合作。
4. 前述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或改善後續犯主辦機關得終止使用。
 5. 現場行動餐車進行販售行為時，應事前備妥足夠的清潔衛生用品(擦手紙、消毒液等)供逛攤民眾使用，並做好個人防護工作。

參、違規處置

以上規範之違規記點紀錄，將列入下次活動遴選評分之參考依據，累積記點達 4 次以上者，停止參加未來一年內主辦機關辦理活動行動餐車甄選的權利。

肆、其他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如有調整更動，以主辦機關實際公告為主，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2) 2585-0192#210 臺北玫瑰展工作小組 - 蔡先生。